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[2023]第 10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鲁明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
身份证号 530 0031 工作单位 无
现住址 安宁市八街街道相连村委会相连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2 年 11 月，鲁明富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八街街道相连村委会相连村小组龙树滥伐云南松、栎类，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。经核查，鲁明富滥伐林木株数共计 125 株（其中云南松 96 株，栎类 29 株），出材量为 1.059 立方米（其中云南松 0.3224m³，栎类 0.7366m³），林木价值为人民币 391.36 元（云南松 294.64 元，栎类 96.72 元）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125 株；即：125 株*1 倍=125 株；

2. 罚款人民币 1174.08 元（壹仟壹佰柒拾肆元零捌分）；即：391.36 元*3 倍=1174.08 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，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